（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922-JZCG-K2026-0012（项目名称）为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滨海县金邦汽车修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53.68 万元，资产总额为 68.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滨海县金邦汽车修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922-JZCG-K2026-0012（项目名称）为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铃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45.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9.3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铃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11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922-JZCG-K2026-0012（项目名称）为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滨海县浩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3 人，营业收入为 230.3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3.6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滨海县浩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JSZC-320922-JZCG-K2026-0012（项目名称）为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2026-2028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2026-2028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滨海路捷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115.38 万元，资产总额为 14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922-JZCG-K2026-0012（项目名称）为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 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接企业为滨海阳迪汽车修理厂，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407 万元，资产总额为 76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3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922-JZCG-K2026-0012（项目名称）为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滨海县瑞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 人，营业收入为 84.177609 万元，资产总额为 92.435556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滨海县瑞楠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922-JZCG-K2026-0012（项目名称）为 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盐城市润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6 人，营业收入为 1740.79 万元，资产总额为 862.41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市润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922-JZCG-K2026-0012（项目名称）为 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滨海南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42 人，营业收入为 447.1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5.6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滨海南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922-JZCG-K2026-0012（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49.209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98.392894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骏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 月 1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922-JZCG-K2026-0012（项目名称）为 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2026-2028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2026-2028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滨海县惠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84.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8.93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滨海县惠众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922-JZCG-K2026-0012（项目名称）为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滨海县恒驰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86.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730.0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

日　　期：2026 年 11 月 05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滨海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320922-JZCG-K2026-0012（项目名称）为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封闭式框架协议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滨海县行政事业单位 2026-2028 年度公务用车维保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属于（**交通运输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盐城市兴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3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8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盐城市兴众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11 月 10 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2：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备注 3.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的规定，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